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 樓愛因斯坦廳)

出席股權：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45,109,8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9,826,495 股之 64.60%

出席董事：易建男 董事長、陳有諒 董事、林進財 獨立董事及張世穎 獨立董事等 4 席出席

列席：黃國銘 律師及劉倩瑜 會計師

主席：易建男 董事長

紀錄：呂世民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0 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尚未執行 1,280 萬股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則不予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10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09,80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27,726權 (含電子投票3,724,277權)	94.05%
反對權數：111,778權 (含電子投票111,778權)	0.2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70,302權 (含電子投票2,372,612權)	5.69%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121,035,707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9,047,851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4,810,615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16,798,471元。

(二)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9,047,851
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10,615)
本期稅後淨損	(\$121,035,7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6,798,471)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決議： 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09,8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20,487權 (含電子投票3,717,038權)	94.03%
反對權數：111,817權 (含電子投票111,817權)	0.2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77,502權 (含電子投票2,379,812權)	5.71%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營運需求與配合法規用語，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09,8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450,269權 (含電子投票3,746,820權)	94.10%
反對權數：88,824權 (含電子投票88,824權)	0.1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70,713權 (含電子投票2,373,023權)	5.69%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 1. 私募股數：1,280萬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私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於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 2)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1,280萬股為上限，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為1~5次辦理。
 - 3)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每次執行累計前次以不超過1,280萬股為限。
 - 4)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為1~5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10.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

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09,8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9,088權 (含電子投票3,425,639權)	93.39%
反對權數：406,347權 (含電子投票406,347權)	0.9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74,371權 (含電子投票2,376,681權)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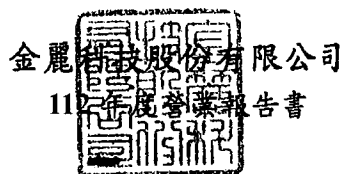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 113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09 時 24 分。

註：

1. 本次均無股東提問及建議事項。
2.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股東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112 年隨著疫情趨緩，從原先的搶備庫存轉換成去化庫存的循環，金麗仍竭力開創業務並持續研發，讓客戶在效能、成本及產品彈性上有更多的選擇。在產品上，對微控制器市場及網通市場，隨著客戶去化庫存，出貨較 111 年減少。秉持信守長期供貨承諾；對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客戶，除進行中的開發案預計在 113 年相繼流片外，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在其他 x86 廠商相繼退出此市場，後續隨著公司往 64 位元開發，前景可期；自動化市場在 112 年度隨著客戶應用端漸趨穩定，營收有漸進往上的趨勢，將會是未來公司相當穩固的基本盤營收；於高效能運算(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高效能運算)市場上，基於公司持續研發的成果，公司除了在高階製程能提供單晶片解決方案外，亦可在成熟製程上搭配公司自主研發的動態電路技術及先進封裝，提供客戶多樣選擇及靈活應用於高效能運算上，客戶詢問及接受程度高。

112 年對半導體供應鏈及產能調節，時時都在考驗公司彈性及靈活應對的能耐，在同仁共同努力下，並不存在庫存去化的問題。後續，公司將在下面幾個開發目標機會下持續與客戶洽談開發(ASIC)合約，(1).64 位元 4 核心 & (2).64 位元 16 核心：工業/自動化 IPC 應用/PC、NB、(3).64 位元 128 核心：edge server/data center/AI server、(4).PCIe Switch、(5).5G 基地台、(6).x86 SoC ASIC。仍將本著一貫務實、專注及創新的精神，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實實在在的做好各項基礎功，逐步建立公司長期獲利的模式，以符合市場期待，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1,777 仟元，較 111 年度之 416,014 仟元減少 27.46%，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 35,855 仟元，112 年稅後淨損金額新台幣 121,036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73 元。

本公司於 112 年度持續於 x64CPU Cache 新架構開發，因應新世代 DRAM 讀取時間增加，LPDDR4 的 Cache 新架構開發，因應 CPU 及 PC 週邊對於 LPDDR4 效能的不同需求，務求於 113 年度能 Tape out 公司第一顆 x64 晶片；112 年度持續投資研發費用 218,792 仟元，約佔營收的 72%，較 111 年度增加 16%，增加的部分主要為軟硬體設備。研發除提升公司產品的效能及擴大應用外，亦大幅提升公司的技術能力，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擴大投資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金麗支持與鼓勵，金麗全體員工將以最大的努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未來年度將能開始展現過去幾年開發的成果，創造輝煌佳績，重返榮耀，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易建男



總經理：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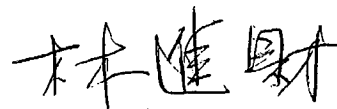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由<u>公司治理主管</u>與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5 日內儘速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5 日內儘速辦理。	配合營運作業修正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會議紀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法規用語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紀錄之姓名。</u>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記錄之姓名。</u>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會</u>指定之<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並</u>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訂定日期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訂定日期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04 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含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由於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開立之帳單及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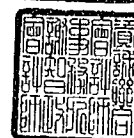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劉倩瑜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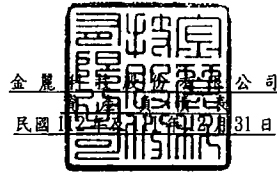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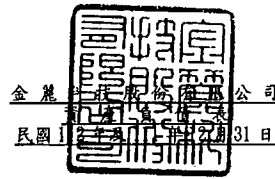
金麗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478	10	\$	169,63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6,382	2		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6,280	7		53,0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85	-		664	-
130X	存貨	六(五)		149,493	21		177,260	21
1410	預付款項			10,376	2		12,8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894	42		413,96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4	-		2,18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		7,5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6,644	25		195,56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78	1		6,41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2,732	26		162,405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259	6		42,49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613	-		5,7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820	58		422,363	51
1XXX	資產總計		\$	700,714	100	\$	836,328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2,000	6	\$	7,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86	-		2,675	-
2170	應付帳款			15,929	3		35,0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371	6		62,0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	-		1,0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4	-		8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1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366	15		109,805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14	1		5,6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4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27	1		5,686	1
2XXX	負債總計			111,593	16		115,491	14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98,265	100		677,927	8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7	-		67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7	1		2,9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30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16,797)	(17)		63,826	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23,021)	(3)	(	23,930)	(3)
3XXX	權益總計			589,121	84		720,837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0,714	100	\$	836,32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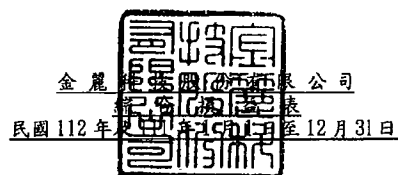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01,777 100	\$ 416,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8,416) (36)	(103,114) (25)
5900 營業毛利		193,361 64	312,900 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58) (7)	(13,788) (3)
6200 管理費用		(74,795) (25)	(81,94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792) (72)	(187,868)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445) (104)	(283,598) (6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2,084) (40)	29,30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75 -	1,0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5 -	1,0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56 1	19,82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08) -	(5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8 1	21,285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8,796) (39)	50,5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40) (1)	(14,73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121,036) (40)	35,855 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1,036) (40)	\$ 35,855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810) (1)	\$ 1,4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09 -	(7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01) (1)	6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01) (1)	\$ 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937) (41)	\$ 36,523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1.73)	\$ 0.5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73)	\$ 0.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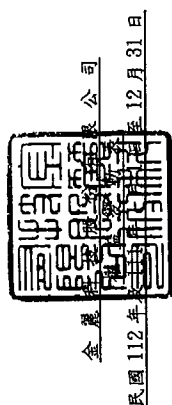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保	盈			
	\$	677,927	\$	-	\$	-	-	\$	29,469	(\$ 23,149)	\$ 684,247
六(三)(十五)	-	-	-	-	-	-	-	-	35,855	-	35,855
	-	-	-	-	-	-	-	-	1,449	(781)	668
六(十四)	-	-	-	-	-	-	-	-	37,304	(781)	36,523
	-	-	-	-	-	-	2,947	-	(2,947)	-	-
	-	-	-	67	-	-	-	-	-	-	67
	\$	677,927	\$	67	\$	2,947	-	\$	63,826	(\$ 23,930)	\$ 720,83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77,927	\$	67	\$	2,947	-	\$	63,826	(\$ 23,930)	\$ 720,837
六(三)(十五)	-	-	-	-	-	-	-	-	(121,036)	-	(121,036)
	-	-	-	-	-	-	-	-	(4,810)	909	(3,901)
六(十四)	-	-	-	-	-	-	-	-	(125,846)	909	(124,937)
	-	-	-	-	-	-	-	-	(3,730)	-	-
	-	-	-	-	-	-	-	-	23,930	-	-
	-	-	-	-	-	-	-	-	(6,779)	-	(6,779)
	20,338	-	-	-	-	-	-	-	(20,338)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8,265	\$	67	\$	6,677	-	\$	116,797	(\$ 23,021)	\$ 589,12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行使歸入權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1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興物產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8,796)	\$ 50,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41,612	45,59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72,989	56,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265)	(1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08	58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75)	(1,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5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5	183
應收帳款		6,785	(3,077)
其他應收款		(139)	(166)
存貨		27,767	57,859
預付款項		3,709	(7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89)	1,019
應付帳款		(19,083)	13,066
其他應付款		(9,816)	10,108
其他流動負債		(532)	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5	115,039
收取之利息		1,492	1,003
支付之利息		(580)	(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7	115,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8)	(35,8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37,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4,428)	(26,7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00,051)	(75,4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27)	(79,002)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446	77,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28)	(103,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72,000	4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7,000)	(8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50)	(1,4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779)	-
行使歸入權		-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71	(39,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160)	(27,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9,638	197,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478	\$ 169,6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u>定</u> 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u>訂</u> 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調整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調整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配合機關名稱異動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 <u>得</u> 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所需修改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刪除條文，條次不保留，其下各條依序調整條次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條次調整及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 <u>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u> 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 <u>書面</u> 通知。本公司股	條次調整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方式為之。	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及配合法規用語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條次調整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改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 <u>至少</u> 三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席次中， <u>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u> 。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刪除條文，條次不保留，其下各條依序調整條次
第三十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條次調整及配合法規用語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	條次調整及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u>。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